

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

在法律援助署五十周年巡迴展覽暨開幕典禮的發言講稿

行政長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政務司司長、法律援助署署長、各位嘉賓、下午好。

我好榮幸以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身份出席今天的法律援助署五十周年巡迴展覽暨開幕典禮。我亦非常高興今天能與大家聚首一堂，慶祝法援署成立五十周年。

法律援助署在過去 50 年（或實際上已 51 年）默默地維護社會弱勢人士的司法權利，實在是捍衛法律公義的無名英雄。為了配合法律援助署的工作，法律援助服務局亦於 1996 年成立，負責監督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所有符合《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規定及有合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的人士，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要獲得法律援助，必須通過條例所規定的案情審查和經濟審查。

申請人可以享受法律援助條例賦予的保密權，獨有的上訴權，還有自己選擇律師的權利。這些都是對申請人非常好的保障，但就不能披露案情資料這一項就規限了法援署向公眾解釋個別具爭議的案件審批情況，令公眾對法援署的公正性受到質疑，讓法援署面對前所未有的批評。間接引致社會上流傳無根據而且充滿謬誤的揣測，嚴重影響法援署公信力的同時亦製造了不必要的社會矛盾。

法援署亦都面對濫批申請的批評，如果是事實的話，那麼又怎會有申請人因為申請被法援署拒絕而須要上訴挑戰署方的決定呢？通常傳媒都只是當申請人呼冤時才知道法援署拒絕了某人的申請。因為法例的保密要求，法援署從來不會發布或為自己澄清署方並無批准某個案件或某案件並非由法援署批准等等。

對刑事罪行來說，無論申請人被檢控的罪行是謀殺，打劫，綁架，甚至國安法，只要能通過經濟審查，法例規定申請人都可享有法律援助的保障，法律援助署並無權亦不應該走在法庭之

前，代為決定被告有罪而不提供援助，須知道無罪假定是香港法治的基石，如果改變了，後果可能非常嚴重。

我亦注意到社會人士亦非常關注司法覆核制度及法律援助系統是否得到適當使用。根據法援署 2020 / 21 年度的統計，與司法覆核有關的法援批准個案僅佔全部法援個案的 1.1%，而有關的法援開支亦只是佔整體法援開支的 3.57%，數字可能比想像中少，理由只得一個，就是司法覆核並非法律援助署的專利，申請人可以自費向法院申請，只要法庭批准就可進行，只是申請人要自行負責其有關費用，所以才有司法覆核案的申請人因為欠下堂費和律師費而被申請破產。

在推廣法律援助服務方面，我知道法援署會適時進行宣傳教育推廣，提醒市民如何正確使用法律援助服務。法律援助服務局亦會集中力量解釋法援署的工作原則，提升社會人士對法援署工作的信任和認同，藉此消除社會上一些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誤解和偏見。

最後，我再次衷心祝賀法律援助署成立五十周年，謹祝部門同事工作順利，亦祝願大家身體健康，工作愉快。

謝謝。